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44 凤翔田家庄至柳林公路初步设计双院制审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68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288.0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9 月 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